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七

## 关于南宁市与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南宁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与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南宁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的起步之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

在市人大、政协有效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坚决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不断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和民生保障，稳步推进财政改革，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推动全市经济向好回升。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66.2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8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2%，增长 2.09%，呈逐步恢复态势，税收收入 265.12 亿元，增长 18.9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较 2022 年提高 9.38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逐步提升；上级补助收入 424.3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3.51 亿元；调入资金 9.2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9.2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98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66.2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6.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1%，下降 2.52%，主要重点支出情况如下：教育支出 155.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8%，下降 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4%，增长 7.54%；卫生健康支出 92.86 亿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 94.27%，下降 1.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后相关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 73.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57%，增长 12.22%；城乡社区支出 70.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04%，增长 3.9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33%，下降 38.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级工业奖补政策抬高支出基数；交通运输支出 22.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85%，增长 53.95%。此外，上解支出 15.79 亿元，年终结余 90.0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8.5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全市民生支出 615.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40%，较 2022 年提高 2.98 个百分点。全市“三保”支出 353.22 亿元，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50.27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4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6%，下降 10.49%；上级补助收入 424.36 亿元；上解收入 35.6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6.91 亿元；调入资金 5.8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9.2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1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50.2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9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32%，下降 0.06%，主要重点支出情况如下：卫生健康支出 52.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3%，下降 0.32%；城乡社区支出 35.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09%，增长2.87%；教育支出35.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56%，下降10.19%；公共安全支出28.6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05%，增长18.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55%，增长5.60%；交通运输支出16.9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97%，增长76.89%。此外，上解支出15.7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71.40亿元，年终结余43.3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35.1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2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1.43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1）市本级预备费执行情况。

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3.60亿元。因当年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未动用预备费，预备费结余3.60亿元，已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2）市本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以下简称“三公两费”）支出合计1.36亿元，较年初预算节约1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4%，主要原因是市本级预算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两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702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46万元，会议费支出1267万元，培训费支出7227万元。

#### （3）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情况。

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 371.40 亿元，剔除政策性补助到期退坡因素后，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增长 6.79%。其中，返还性支出 18.6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9.1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3.61 亿元。

#### （4）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执行情况。

2022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56 亿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 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81 亿元统筹使用。2023 年当年预备费 3.60 亿元以及当年预算结余 15.62 亿元将按规定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计 2023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5.97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90.17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7.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08%，下降 11.35%，主要原因是土地市场交易不达预期导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上级补助收入 6.9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4.6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1.08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90.17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4.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9.32%，下降 8.26%，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支出减少；上解支出 8.02 亿元；调出资金 6.4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5.18 亿元；年终结余 65.92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38.99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5.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23%，下降 9.40%，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上级补助收入 6.9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1.0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38.99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0.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84%，支出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市场交易未达预期，增长 4.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获得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导致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82 亿元；上解支出 3.80 亿元；调出资金 3.6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2.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4.58 亿元；年终结余 43.1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61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0%，下降 49.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下降；上级补助收入 7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383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61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36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1.95%，支出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后相应减少支出安排，下降 49.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资减少；调出资金 2.87 亿元；年终结余 3781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5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5%，下降 22.34%，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上级补助收入 7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98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65 亿元。其中，当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1.99%，支出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下降 66.69%，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补助下级支出 716 万元；调出资金 2.37 亿元；年终结余 1122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8.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6%，增长 10.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保缴费水平提高，社保缴费收入合理增长。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6.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5%，增长15.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群众就诊结算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相应增加。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11.70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41.94亿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自治区有关工作部署，从2023年7月1日起，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不再由市级统筹管理。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不再编列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5.3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60%，增长6.84%，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5.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69%，增长17.60%，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268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79.68亿元。

### （五）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受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落实一系列社会保险优惠政策等因素影响，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较年初预算发生了变动。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23年9月和11月编制了《2023年南宁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23年南宁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并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第二

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99.1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19.14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20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9.14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等民生和重大项目建设。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40.2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30.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90.08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1280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0.28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保障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社会领域等重大项目建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减少 17.48 亿元，相应减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7.48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增加 1.90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2.20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30 亿元。

## （六）全市与市本级政府债务举借、安排使用和偿还情况。

###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576.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5.1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91.10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158.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31.6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26.48亿元。

##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474.6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27.7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46.83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068.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79.4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88.80亿元。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 3. 政府一般债券情况。

自治区转贷我市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19.28亿元。按用途划分，新增一般债券12.41亿元，主要用于水利、教育、乡村振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支出；再融资一般债券106.87亿元，主要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按使用层级划分，转贷市本级84.13亿元，转贷县（市、区）、开发区35.15亿元。

## 4. 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51.08亿元。按用途划分，新增专项债券142.82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再融资专项债券108.26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券本金。按使用层级划分，转贷市本级188.53亿元，转贷县（市、区）、开发区62.55亿元。

## **5. 政府债券还本情况。**

全市政府债券还本 222.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07.6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114.8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 165.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80.8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84.26 亿元。到期债券本金已全部偿还。

## **6. 政府债券付息情况。**

全市政府债券付息 43.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21.66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22.0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付息 32.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16.76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15.30 亿元。到期债券利息已全部偿还。

## **7. 未来政府债券到期情况。**

分年度看，全市 2024 年到期本金 107.77 亿元；2025 年到期本金 115.96 亿元；2026 年到期本金 87.63 亿元；2027 年到期本金 206.10 亿元；2028 年到期本金 80.07 亿元；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本金 853.48 亿元。以上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将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和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还本风险总体可控。

## **(七) 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预算执行情况。**

###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13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5 亿元，调入资金 103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 万元。一般公

共预算总支出 32.13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2 亿元，上解支出 2.65 亿元，年终结余 1.9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2 亿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68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1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68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00 万元，年终结余 2543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034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034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90 万元，调出资金 1035 万元，年终结余 9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1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79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34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0 亿元。

## 2. 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14 亿元。其中，当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4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93 亿元，调入资金 254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3.14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7 亿元，上解支出 1.24 亿元，年终结余 5.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7 亿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31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3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5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31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68 万元，调出资金 254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58 亿元，年终结余 6292 万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年终结余 23 万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75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05 万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43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5 亿元。

### 3.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77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3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3 亿元，调入资金 933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7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77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9 亿元，上解支出 3030 万元，年终结余 1.3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2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0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41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46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41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7 亿元，调出资金 89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1 亿元，年终结余 297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39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39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调出资金 437 万元，年终结余 1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25 万

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23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50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56 万元。

#### 4. 青秀山风景区预算执行情况。

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3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3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3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1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61 万元。收支相抵，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青秀山风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年终结余 9 万元。收支相抵，青秀山风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各位代表，以上报告的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均为快报数，具体执行情况详见预算执行草案，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为准。

#### (八) 贯彻落实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国家支持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重要文件精神，加快培育高质量财源，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

构，盘活存量资产，推动财力下沉，切实保障基层“三保”，严肃财经纪律，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1. 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高位推动全市财源建设工作，成立全市财源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发展合力，积极优化财源结构，提高全市经济发展含金量。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等领域减税降费力度，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及特殊困难行业的支持，全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的资金规模超 130 亿元，切实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有效提振市场信心。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全市各级财政统筹历年结转结余资金和低效无效资金超 20 亿元，全部补充用于重大项目和民生事业。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市直达资金支出 158.36 亿元，惠及企业超 2600 户次、惠及群众超 350 万人次，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

**2. 培育壮大工业实体经济，不断夯实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依托“一体两翼”产业空间格局，财源建设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加大对五象新区、东部新城、南宁国际铁路港和公路港、南宁综合保税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等产业聚集区财政资源投入，促进财源增长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积极推进工业振兴，连续两年每年筹措超百亿元助力工业提速增效，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糖、铝、林产品、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支持比亚迪、多氟多、太阳纸业等一批先进制造项目，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其

中，争取到 45.78 亿元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产城融合水平。统筹财金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全市金融支出 5.70 亿元。落实“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新增投放 500.30 亿元，为 1.98 万户企业减少融资成本 9.53 亿元，投放金额及笔数持续排名全区第一，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成效明显，2023 年南宁市获评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 4000 万元奖金全部用于支持我市普惠金融发展。筹措 4571 万元鼓励物流业、商贸业、会展业发展，打造更加高效的市场流通体系，筹措 7090 万元鼓励科技、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企业上规模、创品牌，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持续增强，综合采取财政补贴、税费优惠等措施，加大对关键领域产业链和工业基础领域中小企业的支持。强化科技经费保障，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15.73 亿元，助推我市入选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争取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09 亿元，加快推动数字化手段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3. 着眼服务国家开放战略，持续提高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积极建设开放平台，加快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南宁（深圳）东盟产业合作区，着力打造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新高地。筹措超 15 亿元建设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将南宁片区打造成为衔接“一带一路”的高水平开放平台。筹措 8473 万元保

障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积极搭建面向东盟的交流平台。畅通跨境物流通道，贯彻向海发展战略，争取 10.50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平陆运河南宁段建设。筹措 1.77 亿元推动南宁吴圩机场航空客运加快恢复，推进航空货邮持续增长，支持航线培育工作。构建高效便捷的多式联运体系，筹措 9154 万元支持将南宁国际铁路港打造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国际枢纽和多式联运中心，筹措 1500 万元支持常态化开行中越跨境快速通关班列，筹措 1155 万元鼓励航运企业发展多式联运。

**4. 推进市场需求升级扩容，促进消费市场加快复苏回暖。**筹措 6000 万元开展“乐购南宁”系列促消费活动，提振汽车、家电、餐饮消费，加速市场回暖，拉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筹措 10.69 亿元全力保障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成功举办，以品牌赛事为载体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加快发展体育消费。全市文化和旅游支出 5.09 亿元，筹措 1.24 亿元全力保障 2023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成功举办，完善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宣传推广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唱响邕城文旅品牌。推动外贸促稳提质，深入实施 RCEP 等自贸协定，筹措 7762 万元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稳存量扩增量。

**5. 发力抓好重点领域投资，完善扩大有效投资机制。**全市争取到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42.82 亿元，增长 49.32%，主要用于平陆运河南宁段、贵南高铁、南玉城际铁路、东部产业新城

智慧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稳经济、促增长作用。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积极研究PPP新机制，推动3个PPP项目顺利签约，总投资83.17亿元，全市连续三年在全区PPP工作绩效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累计获得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奖励4.10亿元、工作经费奖励9200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项目运营补贴和前期工作经费。聚焦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多渠道筹措237.51亿元支持轨道交通、黑臭水体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市本级城建项目建设，全面保障续建、竣工预算内基建项目建设。创新“基金+产业”发展新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我市重点产业。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建设。**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筹措3.51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4.57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7984万元种粮补贴，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8.37亿元，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稳步推进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等重点水利水运项目建设，筹措28.26亿元水利建设资金，增长56.48%，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筹措5.02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开展农村综合改革项目2483个，惠及乡村人口超420万人次、行政村（农村社区）1560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全市各级财政在土地出让收入下降的

情况下，仍然投入 10 亿元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建设。

7.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市本级筹措 2.29 亿元提升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落实全市民生工作大会精神，全市民生支出 615.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保持在七成以上。全年筹措 158.79 亿元抓好“访民情、问民意、解民忧”专项行动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其中筹措 50.24 亿元支持专项行动，完成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长期护理险试点等“项目清单”62 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点聚焦“一老一小”，筹措 1.49 亿元建立健全南宁市发展优质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实施老年人助浴、长者饭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等一系列项目，让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筹措 5915 万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南宁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及 2 个社区托育机构试点建设，稳步解决年幼子女无人看护、生育养育成本过高的问题。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全市就业补助支出 5.45 亿元，惠及群众超 33 万人次、企业近 3 万家，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全市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79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15 万人。保障城乡居民待遇发放，筹措 15.30 亿元，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46 元，对 65 周岁及以上的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在上述标准上每人每月加发 5 元老年基础养老金。强化困难群众兜底

保障，筹措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6.18 亿元，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55.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首位，其中筹措 133.19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高中及高等教育发展，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积极助推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升级本科院校，支持建设面向东盟职业教育合作区。筹措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膳食补助资金 4.49 亿元，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百分之百全覆盖、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百分之百全享受，惠及学生超 42 万人。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92.86 亿元，扎实推进健康南宁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发挥好 5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效能，深入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智慧南宁”建设，筹措 9000 万元市本级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打造宜居城市，筹措 1.88 亿元推进城市更新，整治改造提升城市背街小巷，畅通城市微循环。筹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5.50 亿元，新开工改造 317 个老旧小区，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683 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8099 套（间），为 9031 户困难群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905 万元。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筹措 11.65 亿元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能，持续改善水环境，筹措 4.90 亿元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巩固城乡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态势。

## 8. 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围绕“保

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目标，积极推进重点房地产项目风险防控处置工作。支持实施购房（车位）补贴、阶段性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时限等十四条政策措施，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全市公共安全支出 46.24 亿元，支持平安南宁、法治南宁建设。全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3 亿元，健全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体系，切实防控化解各类矛盾风险。

9.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大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稳步推进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开发区与属地城区财政关系，精准帮扶、支持困难地区提升保障水平。全面启动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规范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核流程、严控新增支出，腾出资金保障大事要事。深化筹融资改革，提升国资国企对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前移预算审核关口，首次在市本级财政项目组织实施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推动财政资源向关键领域优先供给。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在全区各市率先实现政采资金线上支付，加快采购项目资金支付速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69.32 亿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7.74 亿元，预留比例达 97.72%，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我市预算管理工作连续三年获得自治区激励奖励，2023 年共获得奖励资金 1.90 亿元，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县区发展。

**10. 坚守财政安全底线，全力防范各类财政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中央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关要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控，严格规范举债和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优化调整到期债务，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的评估，防范偿付风险。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全市未发生政府债务逾期事件。加强政府主权外贷项目管理，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加强对基层“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指导，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优化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制度，加快对下转移支付的分配和下达进度，下达县区转移补助 371.40 亿元，提升基层财政化解风险的保障能力。客观分析评估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规避财政承受能力与投资计划不匹配风险。加强财会监督，开展全市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业和信息化及科技领域财政资金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专项行动，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强化政府投资评审及追踪问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市本级各类完审项目报审金额 533.36 亿元，审定金额 490.16 亿元，节约政府投资 43.20 亿元，净核减率 8.10%。

**人大代表建议落实情况：**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及闭会期间，市财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02 份、占建议总数的 33.40%，全部高质量按时办理完成。市财政局在牵头办理人大代

表建议过程中，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服务和沟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人大代表们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比如，在办理重点建议《关于进一步推动南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建议》时，市财政局积极推动形成“财政牵头组织、预算部门主责实施、多部门联合推动”的大分工、大协作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与机关绩效考评、预算绩效审计监督协同联动机制，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同时，要求各部门主动公开绩效目标，积极搭建社会公众有效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督促各部门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促进预算更加精准合理。

总的来看，2023年全市财政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我们深刻体会到，财政工作取得的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指引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收支仍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我市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迎来难得的新机遇。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为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拓展了新空间，国家支持新时

代壮美广西建设政策深入实施带来了新红利，新科技新赛道新业态不断兴起为产业发展换道超车提供了新机遇，“产业—科技创新—金融”新循环加快形成为城市能级提升提供了新支撑，新质生产力正在加速形成。我市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可期。但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稳增长基础还不够牢固，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难点堵点问题，财源增长的内生动力还不强，预计全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各项工作任重道远，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政策力度更大，各方面支出需求呈现刚性强、总量大的特点。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风险不容忽视，必须加强财政预期管理，用好财政政策空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资金分配和使用机制，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4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以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源建设，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宁篇章中贡献财政力量、展现更大作为。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2024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重点把握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始终坚持过紧日子。**树牢过紧日子理念，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压减低效无效支出，继续严控“三公两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做好民生政策资金保障。健全过紧日子制度，强化过紧日子监督。**二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按照集中财力、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预算，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清理部门项目支出，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强化预算审核，提高预算编制质效。**三是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紧紧围绕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中心工作，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对“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和其他刚性支出足额安排，保持

适当支出强度，更好发挥扩大有效需求作用。四是防风险重绩效。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积极稳妥有序化解债务风险。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优先足额编列，强化“三保”预算刚性约束。密切监测县区财政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防范化解县区财政运行风险。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注重大项目财政资金绩效，申请使用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入库和安排预算的必要条件。

###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926.13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12.89 亿元，较上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3%；上级补助收入 285.2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90.02 亿元；调入资金 63.5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6.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40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926.13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67.74 亿元，上解支出 17.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28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民生支出 623.8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89%，安排“三保”支出约 360 亿元。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676.42 亿元。其中，当年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35 亿元，增长 4.10%；上级补助收入 285.20 亿元；上解收入 35.9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38 亿元；调入资金 25.4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6.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9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676.4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17 亿元，上解支出 17.1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83.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1.7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1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1）市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3.60 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7%，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 （2）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安排情况。

市本级对县（市、区）、开发区补助下级支出安排 283.18 亿元，下沉财力支持县区开展社区治理、民生保障等工作。其中，返还性支出 18.6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8.8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5.71 亿元。

### （3）市本级“三公两费”安排情况。

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两费”支出合计 1.40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0%。其中，公务接待费 854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8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85 万元，会议费 2055 万元，培训费 5159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425.59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1.86 亿元，增长 40.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经济环境持续优化，预计土地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上级补助收入 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5.9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1.81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425.59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6.14 亿元，与 2023 年执行数相比增长 7.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对应支出增长；上解支出 6.71 亿元；调出资金 35.1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7.58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322.92 亿元。其中，当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1.95 亿元，增长 20.78%，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上级补助收入 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1.81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22.9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0.69 亿元，与 2023 年执行数相比增长 4.65%，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2.60

亿元；上解支出 3.7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4.8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1.0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9.40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95 亿元，增长 863.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国有企业股权和资产等出让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7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781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9.40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亿元，下降 81.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调出资金 28.3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6.10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92 亿元，增长 934.31%，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上级补助收入 7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22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6.10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34 万元，下降 87.75%，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补助下级支出 716 万元；调出资金 25.43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35.70 亿元，增长 7.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参保缴费人员、缴费基数及财政补助增长，基金收入相应增加。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8.16 亿元，增长 10.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群众就诊需求持续释放，及医疗保险支付政策持续调整优化，预计医疗待遇支出快速增长。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7.5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9.48 亿元。

##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9.57 亿元，增长 9.15%，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2.95 亿元，增长 11.13%，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 3.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6.31 亿元。

### **(七) 市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支持强产业稳实体。**连续三年安排超百亿元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安排 25 亿元现代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大社会资本投资等措施，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强化工业企业培育扶持，提升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能级，增强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6.58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增

强人才集聚效应，安排 1.50 亿元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用于发放产业发展人才、高层次人才等奖励。

**2. 坚持扩开放促合作。**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跨境融合与“向海图强”双向发力。加快推动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安排 5 亿元支持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发展开放型经济、服务东博会和峰会等平台，深化拓展开放合作领域，提升开放平台吸引力竞争力。大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大力度争取 21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平陆运河南宁段、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等区市共建重点项目建设，安排 2.23 亿元支持提高江铁海多式联运能力和自动化水平，培育优质国际客货运航线，持续畅通跨境物流快速通道。

**3. 加力促消费扩内需。**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5 亿元，推动消费回暖。支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6 亿元，加快培育发展文旅消费增长点。安排 1.08 亿元稳步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效“智慧南宁”。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安排“桂惠贷”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1.30 亿元，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安排 2.10 亿元实施购房补贴政策，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促进住房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 推动强农业兴乡村。**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只增不减要求，安排 6.93 亿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安排 3.33 亿元支持现代

农业发展，培育优势特色产业，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安排 1.52 亿元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助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安排 1.85 亿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3.02 亿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持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5. 强力优环境提品质。**建设现代生态宜居城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超 160 亿元建设资金，加快建设轨道交通项目，持续完善“一体两翼”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 9 亿元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城市路网，大力推进管廊建设，加强城市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传承。安排 10 亿元开展邕江、竹排江、沙江河等流域综合整治开发利用等生态修复，促进城市绿色发展。安排 16 亿元提升治污效能，巩固生态治理成果，让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

**6. 稳步保民生兴福祉。**安排 1.94 亿元民族事项支出，促进民族团结、推动民族地区共同富裕，擦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金字招牌。强化民生财政投入保障，以惠民为重点，抓好“三张清单”贯彻落实。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2 亿元，其中安排 7925 万元深化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安排教育支出 41.52 亿元，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供人民满意的高水平教育。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53.65

亿元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健康南宁建设。安排 4900 万元财政资金，发挥杠杆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快实施“三大工程”先导项目。

**7. 合力防风险护稳定。**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安排 1.44 亿元支持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维护政府信用，安排偿债资金 44.71 亿元按时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救灾防御保障，安排 3.21 亿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化解各类事故灾害风险。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安排 31.57 亿元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群众安全感。

#### （八）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支出的情况。

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前，为了统筹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我们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加快安排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并及时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提前下达对县（市、区）、开发区转移支付。截至目前，市本级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58 亿元。

#### （九）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预算草案。

#####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草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30.9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30.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27.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7.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30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3009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本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8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234 万元。收支相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356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6 亿元。

## 2. 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5.3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5.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8.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8.8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37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3776 万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本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49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707 万元。收支相抵，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47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3 亿元。

## 3.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12.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2.0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9.5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9.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14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本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9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503 万元。收支相抵，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38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945 万元。

#### 4. 青秀山风景区预算草案。

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46 万元。收支相抵，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各位代表，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全市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市本级财政代编数。

###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南宁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的重要一年。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我们紧紧围绕服务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按照市委“1+4”重点工作安排，扎实开展“主动对标沿海发达地区学经验找差距”和“联系服务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两项行动，以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抓手，奋发进取、精准施策、有保有压，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统筹各类财税政策，狠抓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治理效能，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一）在增强保障能力上求突破，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

度。一是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利民政策，更好优化营商环境，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综合治税机制，紧盯重点税源重点项目，加强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协调联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提升财政收入征管质效，增强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二是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衔接，统筹谋划盘活政府和国资国企资产资源，全方位拓宽资金来源。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优先保障“三保”、民生等重点支出领域资金需求。三是积极向上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资金等要素支持，研究吃透中央、自治区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持续加大汇报争取力度，积极参与中央自治区重点项目谋划，争取承担更多试点示范任务，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拓宽建设资金来源。

(二) 在提升质效上下功夫，围绕产业振兴推进财源建设。一是牢固树立产业财源意识，建立健全高位推进、高效协同的产业财源建设组织机制。以南宁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推动各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完善财源建设工作保障机制，构建起横向联动、上下贯通的财源建设格局，调动各方共同推进产业财源建设的积极性。二是以招商引资作为财源建设重要载体，重点引入经济贡献率高、关联度大的配套产业链项目，深入培育重点税源企业，提升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发展动能。三是用

好“智库+地方+上级部门+产业界”“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客观、系统评估计划引进的产业项目经济效益、财政投入税收产出，切实提升引进项目的财政投入回报率和地方经济贡献度，将产业发展成效与财政收入相匹配。四是加强重点企业服务和管理，采取积极措施稳企暖企，稳步提升产业财源质量。

(三) 在支持产业上加力度，力促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建立健全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相互支撑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融资管理，综合运用财政国资协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等方式，全方位拓宽资金来源支持完善“一体两翼”格局，加快南宁—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南宁片区建设，支持五象新区打造中国—东盟信息港、人才城、科技城和金融城，推进东部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电池新材料产业园、六景化工园建设，推动空港片区、铁路港片区、南宁(深圳)东盟产业合作区、综合保税区二期建设，为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更好发挥财政支撑作用。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工业产业建设投入力度，多举措培育高税收高附加值产业链，夯实我市工业财源基础反哺财政资金投入。二是在预算编制源头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倾斜，在资金分配方面注重对地方经济贡献度较高，财源建设成效较为突出的领域、地区进行支持，加大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有效投资。三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以财政金融联动模式精准支持地方经济贡献率高的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融

资担保在支持产业发展中的杠杆撬动作用，以“基金+产业”助推行业发展。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大力推进产业振兴，支持打造六大千亿元产业集群，为全市重大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四）在节支裕民上谋思路，优先保障重大民生支出。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持续推进预算编制的制度建设，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加强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使用。坚持量入为出，打破支出固化思维。规范专项资金管理，逐步强化预算单位的项目库建设和绩效优先意识，优化支出预算编制程序，避免资金分配的随意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强化“三公两费”经费预算管理。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充分考虑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作用，按照财政资金审核规则对新增支出和政策严格把关，严控支出政策随意扩面提标，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制定标准，确保财政可持续。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资金投入到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保、“一老一小”等民生领域，支持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民生供给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坚持民生保障做“加法”。四是加快清理各类财政资金。健全过紧日子定期评估机制，对上年结转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难以支出的项目，按规定及时收回资金，全力保障自治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腾出更多宝贵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民生和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五) 在筹融资上出新招，积极拓展建设资金新路径。一是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强化财政金融联动。综合运用和创新金融手段，推动构建“资本招商”“基金招商”管理战略，探索运用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等方式以及政府性引导基金等工具，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提高融资能力，实现国有资产（资源）不断增值的良性循环，为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提供稳定长期的资金支持。完善风险补偿、绩效考核等机制，引导市属国有担保公司提升融资担保能力。二是聚焦土地资源、水利资源、林业资源、数据资源等八类国有资产及实物、债权、股权等四类国有资产，通过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资产证券化融资、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加快国有资产盘活进度。三是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存量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四是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资产可视化地图系统功能，打造权责清晰、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体系，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六) 在绩效管理上做文章，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一是“面”字为先，推动全面覆盖。持续推进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管理全覆盖、绩效自评管理全覆盖，以绩效导向，突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管理理念。二是“严”字为要，从严审核管控。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以绩效目标引领支出效益，守好财政支出关口。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部门和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绩效目标预计无法实现的项目按程序调减预算，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效”字为重，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健全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项目先期评估论证，规范立项机制，推动部门厘清业务内容，提高预算决策科学性。拓宽绩效自评复核和财政评价覆盖面，将复核结果和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于低效、无效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削减或取消预算安排，同时督促部门和单位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提高整改实效，推动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七）在深化改革上加把劲，全力提升财治理效能。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对申报入库的项目按照重要程度进行分类、排序，对符合规定的基本支出、中央和自治区统一规定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的基本民生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保障，对中央、自治区以及市级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优先保障。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效能，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市级统筹能力，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财政预算管理等制度，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服务开发区剥离社会事务移交及区域整合工作，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奠定制度基础，激励基层担当作为。三是加大各类资金的市级统筹力度，跨部门整合优化扶持政策，进一步强化财税政策与就业、产业、投资、消费、金融和区域发展等政策的有效衔接，打好“组合拳”。优化整合财政资金供给结构，形成资金合力。优化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方式，探索通过“竞争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等方式，择优支持县区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改革投融资体制机制。探索设立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招商引资、还本付息等资金池，提高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城市更新基金、房地产平稳基金三只母基金运营管理水平。

(八) 在防范风险上想办法，稳妥有序化解系统风险。一是坚持兜牢“三保”底线。压实县(市、区)、开发区“三保”支出主体责任，健全“三保”预算备案审查制度，全面审核县(市、区)、开发区“三保”预算安排情况，从预算编制源头上把好关口，确保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动态监测基层“三保”支出。继续下沉财力，对“三保”及刚性支出保障压力较大的地区加大补助力度。二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扎实做好项

目储备，积极申报争取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落实保障重大项目资金。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积极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协同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依法增加企业经营性资产规模，提高企业自身造血融资功能和市场竞争力，从根本上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率。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严格按照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宁篇章而努力奋斗！